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院長、中心主任、所長、主任推薦準則

103年12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4年3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及第11條文

113年1月2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113年2月1日實施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尊重學術自由及增進專業自主之精神，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本大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所長、系（科、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通過續任程序者，得續任一次。聘書按學年致送。
- 三、各學院、中心、所、系（科、學位學程）應於院長、中心主任、所長、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啟動遴選作業。
新設或整併後之學院、中心、所、系（科、學位學程）第一任院長、中心主任、所長、主任由校長遴聘之。

四、各學院院長遴選相關事項如下：

(一)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以下任務：

- 1、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2、決定遴選程序。
- 3、公開徵求候選人，並接受推薦及審核候選人資格。
- 4、選定院長人選，並簽請校長聘任。
- 5、其他有關遴選事項。

(二)院長候選人至少應具備下列資格：

- 1、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
- 2、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領域相符。
- 3、崇高的教育理念，具學術行政主管經驗至少一年，且品德高尚。
- 4、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

(三)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 1、該學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2、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 3、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4、自我推薦。
- 5、候選人應檢附連署(自我)推薦書、院務構想計畫書及學經歷、著作目錄等相關資料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四)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1、公開徵詢推薦。
- 2、審核各候選人資格。如候選人為校外學者，須依其專長、背景交由相關所、系（科、學位學程）確認其教師資格與學術專長，並簽奉校長核可。
- 3、公告合格候選人資料，並辦理候選人之院務發展理念說明會。
- 4、辦理票選作業：該學院專任教師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對候選人進行投票，獲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院長人選。專任教師於

借調、休假、進修、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行使同意權。

5、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同意權行使與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進行審議及確定院長人選，並簽請校長聘任。

(五)院長之擬聘人選為校外學者時，依其學術專長聘任為相關所、系（科、學位學程）之教師，教師缺額得由校長自本大學員額中統籌運用之，該所、系（科、學位學程）並須提供足夠鐘點授課；如需借調者，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五、各中心主任、所長、系（科、學位學程）主任遴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中心、所、系（科、學位學程）務會議，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1、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2、決定遴選程序。

3、公開徵求候選人，並接受推薦及審核候選人資格。

4、選定中心主任、所長、系（科、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並簽請校長聘任。

5、其他有關遴選事項。

(二)中心主任、所長、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候選人至少應具備下列資格：

1、本大學具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以上或相當副教授以上資格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2、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

前項候選人遴選程序、推薦方式及人選選定相關事項，由中心、所、系（科、學位學程）務會議自訂。

六、遴選相關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

七、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所長、系（科、學位學程）主任任期屆滿得續任時，首先由校長衡酌當事人意願，以及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系（科、學位學程）業務推展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相關意見後，於六個月前決定是否進入續任同意程序。

院長、中心主任、所長、系（科、學位學程）主任續任時，應經院、中心、所、系（科、學位學程）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八、院長、中心主任、所長、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去職分任期屆滿、不擬續任或未獲續任、主動辭職、其他原因去職等。其他原因去職之情形，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校一切法令規定等法定原因外，校長亦得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解除學術主管職務。

除前項情形外，因其他原因去職者，須經該院、中心、所、系（科、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該院務會議、中心會議、所、系（科、學位學程）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報請校長核定之。

九、不擬續任、未於第二點所定期限內表示意願、未獲續任者，即辦理院長、中心主任、所長、系（科、學位學程）主任遴選事宜。因故未及完成遴選時，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員至新任人選產生為止。

聘期中辭職或其他原因去職時，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員，代理至新任人選產生為止。

十、遴選作業參與人員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對於候選人資料、審查過程及結果應嚴守秘密。

前項遴選作業參與人員如同意為候選人，應即退出遴選相關作業，不得參與後續遴選工作相關會議。

十一、遴選作業參與人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十二、各學院、中心、所、系（科、學位學程）應考量業務特性，參照本準則訂定院長、中心主任、所長、系（科、學位學程）主任推薦規定。學院須經院務會議通過，中心須經中心會議通過，所、系（科、學位學程）須經所、系（科、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三、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